

# 银川市审计局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及标准	法律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处理措施	年度监管计划	监管科室和投诉举报电话
1	其他类别	对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核查	社会审计机构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对社会审计机构从事的资产评估、验资、验证、工程预决算、税务代理、会计、审计等业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合法性、合规性核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改）第三十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1号修改）第二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监督条例》（2006年）第二十九条</p> <p>【部门规章】《审计机关监督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暂行规定》（1999年审计署令 第1号）第八条</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银政办发〔2015〕24号）二、主要职责；三、内设机构</p>	现场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	审查有关的审计档案，查阅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并采取取得证明材料等措施。	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对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	<p>本局综合处组织协调对社会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核查工作及对社会审计机构组织开展审计情况的专项检查。并于每年的6月底和11月底以前，将监督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检查材料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备案。</p>	综合处 6889129